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信函所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地位。聯交所因此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信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作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就審閱決定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同時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http://www.bio-cassava.com)內。